

新乡市统计局

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报告

根据《新乡市司法局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精神，市统计局对 2025 年 3 月 1 日前本单位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现将清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是高度重视，及时安排部署。接到《新乡市司法局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后，市统计局高度重视，及时汇报领导，明确执法科为牵头科室，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组织局机关各科室、单位有序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二是下发通知，系统全面清理。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和《新乡市统计局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办法》要求，市统计局下发通知，明确清理重点，组织各科室、单位对 2025 年 3 月 1 日前牵头起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系统全面清理，填写《新乡市统计局规范性文件清理审查表》，执法科进行汇总研判。

三是完成清理，公布清理结果。经梳理，市统计局制发的《新乡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021》（新统〔2021〕31 号）和《新乡市统计局关于制发新乡市统计行政处罚免予处罚从轻处罚和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新统〔2022〕29 号）2 个行政规范性文件，已被《关于转发〈河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024〉的通知》（新统〔2024〕25 号）于 2024

年12月5日明示废止，并于2024年12月25日在“新乡统计”微信公众号上公布。截至目前，新乡市统计局无制发的规范性文件。

市统计局将一如既往地认真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职责，依照法定权限和规定程序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切实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保障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